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8104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錄寶科技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7,445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5,415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08年1月3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1,353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錄寶科技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677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股數：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 售股數	競價拍賣 股數	公開申購 股數	總承銷 股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677	5,415	1,133	7,225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明水路700號3樓	-	0	80	8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	0	80	8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	0	60	60
合計		677	5,415	1,353	7,445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60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錄寶科技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錄寶科技協調其股東提出677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由錄寶科技協調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合計32,583,703股，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60,110,050股之54.21%或佔掛牌股數67,630,050股之48.18%，另強制集保加計自願集保股數合計39,259,401股，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60,110,050股之65.31%或佔掛牌股數67,630,050股之58.05%。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744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744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677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08年1月7日起至108年1月9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8年1月9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08年1月10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

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8 年 1 月 10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8 年 1 月 14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8 年 1 月 7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

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4.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8 年 1 月 7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4.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8 年 1 月 8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8 年 1 月 4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8 年 1 月 10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訂定之日期為 108 年 1 月 3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8 年 1 月 14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錄寶科技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8 年 1 月 17 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錄寶科技及各證券商均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ritdisplay.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錄寶科技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gfortune.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kgieworld.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ntrust.com.tw>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簽證意見
104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鄭清標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
107年第三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鄭清標	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條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鍊寶科技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1,101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60,110 仟股。該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新股承銷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20 仟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76,301 仟元，發行股數為 67,630 仟股。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20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0%，計 752 仟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6,768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並業經 107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107 年 9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內，上限計 1,015 仟股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 (四)該公司截至 107 年 10 月 4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11,880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11,865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21,131,499 股，占目前發行股份總額 35.15%，業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記名股東人數一仟人以上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仟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方式。股票價值評估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進行比較，以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同業之部分作折溢價調整；成本法主要係以淨值法作為公司價值評定依據，其方法係透過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資料容易取得，惟未考量公司未來經營成效；收益法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可反映企業永續經營之價值、考量企業成長性及風險，但計算變數過多，投資者對現金流觀念不易了解，且預測期間較長。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

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承銷價格。

該公司主係從事被動式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Passive 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以下簡稱 PMOLED)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者，故就同為顯示器製造商之上市公司，並考量產業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等因素後，選擇全台灣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3038, 以下稱全台公司)、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8105, 以下稱凌巨公司)及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6116, 以下簡稱彩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全台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電容式觸控面板及其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為中小尺寸液晶平面顯示器及電容式觸控面板(CTP)，廣泛應用在各類物聯網(IoT)裝置、工業用儀器設備、醫療器材、行動平板裝置及資訊家電等。凌巨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模組及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刷卡機、印表機、穿戴式裝置、白色家電、工業用顯示器及車用顯示器等。彩晶公司主要從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及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車載、工控、液晶監視器、及穿戴式產品等。另因上櫃公司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5245, 以下稱智晶公司)與該公司同為從事 PMOLED 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在業務上實為該公司之競爭同業，且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與該公司差異不大，故選取全台公司、凌巨公司、彩晶公司及智晶公司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茲以此四家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公司，並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1.市場法

(1)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代號)	全台公司(3038)	凌巨公司(8105)	彩晶公司(6116)	智晶公司(5245)	上市光電類	上市大盤平均
107年9月	14.74	14.16	4.53	11.06	15.88	14.57
107年10月	13.72	11.52	4.09	9.87	13.96	13.31
107年11月	12.50	15.41	5.47	10.80	19.28	13.52
平均本益比	13.65	13.70	4.70	10.58	16.37	13.8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光電業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排除彩晶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因偏離較多而不擬採用外，區間約在 10.58 倍~16.37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6 年第四季至 107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為 398,967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67,630 仟股計算之每股稅後盈餘 5.90 元為計算基礎，並考量與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以 9 折計算)，該公司之合理承銷價格區間為 56.18 元~86.92 元。

(2)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代號)	全台公司(3038)	凌巨公司(8105)	彩晶公司(6116)	智晶公司(5245)	上市光電類	上市大盤平均
107年9月	0.88	0.64	0.58	2.37	1.18	1.75
107年10月	0.82	0.52	0.53	2.12	1.05	1.61
107年11月	0.82	0.50	0.54	2.01	1.11	1.58
平均股價淨值比	0.84	0.55	0.55	2.17	1.11	1.6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光電業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因採樣同業全台公司、凌巨公司及彩晶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分別為 0.84、0.55 倍及 0.55 倍，與其他採樣同業智晶公司及上市光電類與上市大盤平均之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有明顯差距，故予以排除，核算後介於約在 1.11 倍~2.17 倍之間，以該公司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16,634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67,63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0.95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為 20.95 元~45.46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機會，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text{總資產} - \text{總負債}) / \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07 年第三季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16,634 仟元，並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67,63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0.95 元，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一公司之價值係以創造獲利之能力評定，以此評價方法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較不具參考性，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尚需考慮到資產及負債之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不容易取得市價資訊，故本證券承銷商不予採用此評價方式。

3.收益法

收益法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利益流量之現值總和，惟在股價評價模型中，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利益流量，然因所需之預測期間較長，假設參數眾多且無一致之標準，推估營收獲利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隨之而升，加深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之難度，在考量公司及整體市場預估成長率及參酌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相關財務比率等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77.48 元~109.70 元。

綜上所述，由於此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故不擬採用此法評估。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全台公司、凌巨公司、彩晶公司及智晶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銖寶科技	85.45	73.26	67.95	60.55
		全台公司	43.74	40.92	45.76	45.21
		凌巨公司	41.74	36.17	44.94	39.34
		彩晶公司	17.13	16.74	15.38	14.80
		智晶公司	35.63	48.13	34.65	41.33
		同業平均	55.70	56.70	41.7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銖寶科技	142.10	148.14	137.76	149.27
		全台公司	450.33	464.49	612.87	486.31
		凌巨公司	225.77	176.97	141.74	140.00
		彩晶公司	170.10	217.30	271.12	239.25
		智晶公司	312.12	303.54	117.28	101.14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分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 107 年前三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該比率資料。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85.45%、73.26%、67.95%及 60.55%，負債占資產比率呈逐年遞減趨勢，主係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產品銷售狀況良好持續獲利，使銀行存款及現金部位獲得提升外，並購置相關營業用設備、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此外，該公司於 104 及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分別募集資金 12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故使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改善。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 103 年度以前處於虧損狀態所致，惟該公司逐步改善製程、提升良率並維持產品品質穩定性，逐漸獲得客戶及市場青睞後，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維持穩定獲利，以及透過辦理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使得負債占資產比率已逐期改善進而提高權益占資產比率。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42.10%、148.14%、137.76%及 149.27%。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為 148.14%，主係 105 年度本期淨利達 330,805 仟元，致年底權益較 104 年底增加 374,797 仟元、成長 98.47%，於 2016 年度因土地減損回升利益 83,507 仟元，致 105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4 年底增加 74,130 仟元、成長 7.01%，長期資金成長幅度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長幅度所致；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為 137.76%，主係該公司營收及獲利雖持續成長，使權益加計非流動負債較 105 年底成長 14.00%，然為因應市場需求成長，擴充產能而購置生產設備，致 106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5 年底增加 480,475 仟元、成長 42.4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長幅度高於長期資金成長幅度所致；107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為 149.27%，主係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持續獲利，使得保留盈餘增加，而設備未大幅擴充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4~105 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 103 年度以前處於虧損狀態，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低，惟該公司於 104~106 年度均維持穩定獲利，以及辦理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已有所提升，使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同業間，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維持在 100%以上，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逐年改善，且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獲 利 能 力	權益報酬率(%)	銖寶科技	45.70	58.23	39.28	29.21
		全台公司	12.55	9.04	2.81	6.60
		凌巨公司	5.97	8.05	7.32	2.64
		彩晶公司	(6.46)	11.61	16.91	6.95
		智晶公司	24.35	32.50	26.47	13.13
		同業平均	10.20	10.20	7.4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銖寶科技	53.14	87.73	76.17	53.41
		全台公司	10.94	9.46	5.70	4.16
		凌巨公司	3.87	13.23	21.64	4.89
		彩晶公司	(7.45)	14.33	19.23	8.93
		智晶公司	38.92	68.23	72.61	39.9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銖寶科技	51.95	118.73	94.46	65.61
		全台公司	14.76	11.08	3.66	8.19
凌巨公司		10.29	15.38	18.63	8.45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純益率(%)	彩晶公司	(6.72)	12.83	21.14	10.97
	智晶公司	43.38	69.70	71.74	42.3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銖寶科技	7.31	15.46	16.72	15.05
	全台公司	7.67	5.91	1.85	4.38
	凌巨公司	4.12	5.41	4.86	2.17
	彩晶公司	(12.83)	16.92	28.25	16.29
	智晶公司	11.27	15.32	13.85	8.95
	同業平均	2.60	2.90	2.10	註 1
	銖寶科技	4.38	8.15	9.19	4.72
	全台公司	1.25	1.03	0.33	0.58
	凌巨公司	1.01	1.43	1.37	0.38
每股稅後盈餘(元)	彩晶公司	(0.68)	1.25	2.07	0.69
	智晶公司	3.89	6.02	6.17	2.52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銖寶科技	4.38	8.15	9.19	4.72
	全台公司	1.25	1.03	0.33	0.58
	凌巨公司	1.01	1.43	1.37	0.3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分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 107 年前三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該比率資料。

(1)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45.70%、58.23%、39.28% 及 29.21%。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提升為 58.23%，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獲得成長，以及在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控制得宜下，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增加 174.37% 所致；106 年度權益報酬率下降為 39.28%，主係該公司 106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100,000 仟元，故使 106 年底之股東權益較 105 年底增加 55.00%，然 106 年度稅後淨利僅較 105 年度增加 14.39%，因稅後淨利成長幅度較平均權益成長幅度較低所致；107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下降為 29.21%，主係該公司 106 年底權益基期較高，使得 107 年前三季平均權益淨額較 106 年度增加 34.32%，而 107 年前三季年化本期淨利則較 106 年度略為下降 0.11%，故使權益報酬下降。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3.14%、87.73%、76.17% 及 53.4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1.95%、118.73%、94.46% 及 65.61%。105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87.73% 及 118.73%，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獲得提升，在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控制得宜下，使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較 104 年度分別成長 86.89% 及 158.71% 所致；106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為 76.17% 及 94.46%，雖 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 105 年度分別增加 28.96% 及 18.18%，然 106 年度因辦理盈餘轉增資 127,350 仟元及現金增資股本增加 10,000 仟元，使得期末實收資本額較 105 年底增加 48.53%，實收資本額成長幅度較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成長幅度高所致；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至 53.41% 及 65.61%，主係該公司盈餘轉增資 180,751 仟元，實收資本額較 106 年底成長 43.00%，而年化後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僅分別成長 0.29% 及減少 0.67% 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7.31%、15.46%、16.72% 及 15.05%，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4.38 元、8.15 元、9.19 元及 4.72 元。105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上升為 15.46% 及 8.15 元，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業績成長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獲得提升，另在生產良率及產能利用率獲得提升下，使得 105 年度營業毛利率由 104 年度的 18.36% 提升為 24.38%，在營業費用及業外收支控制得宜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獲得提升所致；106 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上升至 16.72% 及 9.19 元，主係 106 年度營業毛利率略為提升至 25.12%，並積極控制費用產生，以及降低利息成本等費用控制，使得 106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5 年度增加 47,615 仟元所致；107 年前三季純益率略為下降至 15.05%，主係 107 年前三季因所投入生產客戶之新產品於量產初期生產良率較低，毛利率略為下降為 22.15% 所致，每股盈餘下降則係因盈餘轉增資 180,751 仟元，實收資本額成長 43.00% 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另每股盈餘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1、(1)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定並無參考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07/12/3~108/1/2	79.28	5,341,12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7/12/3~108/1/2)之股價介於 74.28~86.47 元間，尚無價格異常波動之情事，另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自申請上市日迄今，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並參考採樣同業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計算該公司承銷價之價格參考區間應介於 56.18 元~86.92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並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之依據。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對外募資以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為之，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最低承銷價格以 107 年 12 月 22 日申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1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07 年 12 月 21 日，平均股價 75.69 元)之七成(52.98 元)為其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5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為新臺幣 72.33 元，惟該均價高於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故每股承銷價格訂為新臺幣 6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垂景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火燈
協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維昌
協辦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漢宗
協辦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朝榮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7,52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75,20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鍊寶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2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75,20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部門主管：陳松正